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第1次公開甄選執達員簡章

一、 職稱(職等)、職系及辦公地點：

（一） 職　　稱：執達員(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)

（二） 職　　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（三） 辦公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等）

二、 資格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、未具雙（多）重國籍、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及限制調任情事者，並具有下列資格：

（一） 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6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並具「**司法行政職系**」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 若為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人員應徵本職務，請檢附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同意書。如未檢附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

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**正取2名**，候補至多4名（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）。本院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。

四、 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 書面審查後，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選，**甄選名單預定於115年12月4日(星期五）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，甄選當日請持本人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供查驗，並依公告準時報到**，始得參加面試(**未持有本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者、或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皆視同放棄**)。

（二） 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，就面試者之專業知能、職務歷練、反應能力、一般常識、工作心得、儀表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，以100分計，平均分數未達80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五、 報名時間、方式及應繳資料：

（一） **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1月22日止**［以郵戳(請儘量以限時掛號寄送)或本院收文章戳日期為憑］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

（二） 報名地址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(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「信封封面請註明**應徵執達員**」。

（三） 聯絡電話：(02）2331-1567分機3039陳科員。

（四） 擇優參加甄選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
（五） 需繳交之資料:

1. **傳送電子檔**

「報名人員資料表」請以電腦繕打（請依該表範例所載格式繕打，本

資料免寄紙本)，電子檔請傳送至本院人事室(cyc115@judicial.gov.tw)，檔名及電郵主旨請註明姓名。

※僅傳送「報名人員資料表」電子檔，**未送達紙本報名資料者，視為未報名**。

2. **紙本報名資料**

紙本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，並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並於**報名截止日期前郵寄(請盡量以限時掛號寄送)**或**送達本院收發室(需蓋妥當日收文章戳日期)**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所需資格文件缺漏者，恕不予受理。

(1)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列印及填妥後簽章，並請填寫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及地址;請黏貼最近**2 吋大頭照**及**身分證正反面**)。

(2)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「一般」格式(請勿使用簡式;可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，登入「人事服務網 eCPA」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，登入後點選「應用系統」「B.人事資料服務」進入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,「公務生涯」之「求職」項下，點選「履歷表下載」。履歷表內容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工作經歷、考績、獎懲、簡要自述，**並請確實填寫並簽章**)。

(3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)。

(4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若具升官等訓練合格、考試及格資格者。請另檢附該證書)。

(5)自 110 年起之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(6)自 110 年起之獎懲令影本。

(7)現職派令影本(非現職人員免付)。

(8)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(9)歷任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(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下載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內敘明者，得免之)。

(10)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(尚未服役者或女生免)。

(11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)：

A.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如戶籍謄本影本。

B.具有身心障礙情形者，請檢附如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
C.為降官等者: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同意書。如未檢附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D.如更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。

E.其他:與是否符合資格條件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(12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六、 甄選結果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查詢，網址如下：

(一) 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。

(二) 本　院網址：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/。

七、 錄取人員若經聯絡，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(到)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八、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